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採納新細則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詳情載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孫劼 (主席)

秦維

執行董事：

常峰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黃亞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建議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進行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029,8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新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予）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5,974,4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秦維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秦維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秦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陳棋昌先生和鄒燦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鄒燦林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棋昌先生已決定不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選秦維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秦維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持有蘇州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秦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運營管理部副主任。秦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蘇州納米技術與納米仿生研究所科研助理，蘇州納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上海新微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產業合作總監，上海矽傑微電子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及博思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市場與銷售總監。秦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鄒燦林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75年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及於1987年獲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深造文憑。鄒先生於1979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為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鄒先生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包括核數及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調查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鄒先生現任多個社會團體的名譽顧問及委員，並於1997年至2012年間擔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鄒先生於2013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及於2021年榮獲香港演藝學院頒發榮譽博士。鄒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鄒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作為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

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鄒先生亦確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鄒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過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本公司明確表明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

在這方面，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重新評估鄒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於獨立。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鄒先生的獨立性受到損害。經全面審閱鄒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後，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鄒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在其延續的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多元化及嶄新視野。

董事會函件

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有指定期限之服務合約。秦維先生及鄒燦林先生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秦維先生將不會於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秦維先生將可享有按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鄒燦林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每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酬金金額載於年報第145頁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股份任何權益。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重選秦維先生或鄒燦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續聘獨立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富睿瑪澤的酬金。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規模、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審閱工作的預期複雜程度，並經與富睿瑪澤商討後，董事會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費用將介乎1,310,000港元至1,360,000港元。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定義見下文)，以納入對細則的修訂，旨在(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使本公司得以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所召開股東大會，同時允許股東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並在股東大會上實施電子投票)；(ii)納入若干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上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細則。

列載新細則內的主要建議修訂摘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並未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已確認新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新細則的中英文本全文(顯示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新細則的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查閱。新細則只有英文本，而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6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6年7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股息，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發股息，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孫劼
謹啟

2026年6月3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回購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給予可使本公司（在對本公司合適及有利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進行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利（倘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任何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29,872,000股股份。待通過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2,987,20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按照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倘在回購授權可予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48	1.34
6月	1.64	1.36
7月	1.51	1.35
8月	1.91	1.41
9月	1.80	1.51
10月	1.83	1.48
11月	1.52	1.30
12月	1.37	1.26
2026年		
1月	1.54	1.36
2月	1.37	1.29
3月	1.34	1.14
4月	1.21	1.1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10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確認將會根據本公司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權益者名稱	身份	權益狀況	持有或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實益持有人	好倉	812,500,000	40.03%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實益持有人及華大半導體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附註2)	中國電子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2)	中國電子集團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1,206,180,000	59.42%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所持有之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據董事所悉，中國電子持有華大半導體之58.07%股權，而中國電子集團持有中國電子之81.6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及中國電子集團被視為持有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現在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電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增加至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66.02%。董事會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對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而有關建議修訂已納入新細則內。

(a) 股東大會的運作

新細則准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利用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及／或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任何會議地點（不論實體或電子）出席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大會通告應披露（其中包括）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如屬混合或電子大會，則亦須披露以供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於大會前將在何處提供該詳情）。

新細則亦概述董事會及／或大會主席為管理股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作出必要安排的權力，並指明股東大會可予推遲的情況（例如當8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及彼等委任代表必須遵從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新細則為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運作而施加的所有安排、規定及限制；而尋求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有責任確保彼等擁有參與大會必要的系統、設備及網絡連接。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委任代表安排的運作與上述規定保持一致。

(b)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新細則第171條允許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法傳輸的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證措施；及(ii)以電子方法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

(c) 一般事項

新細則亦納入其他細微修改，旨在釐清條文，並配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6港仙之股息；
3. 重選秦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可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召開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應享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謹此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落實採納新細則屬必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6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